

北

中

南

# 師範校院檔案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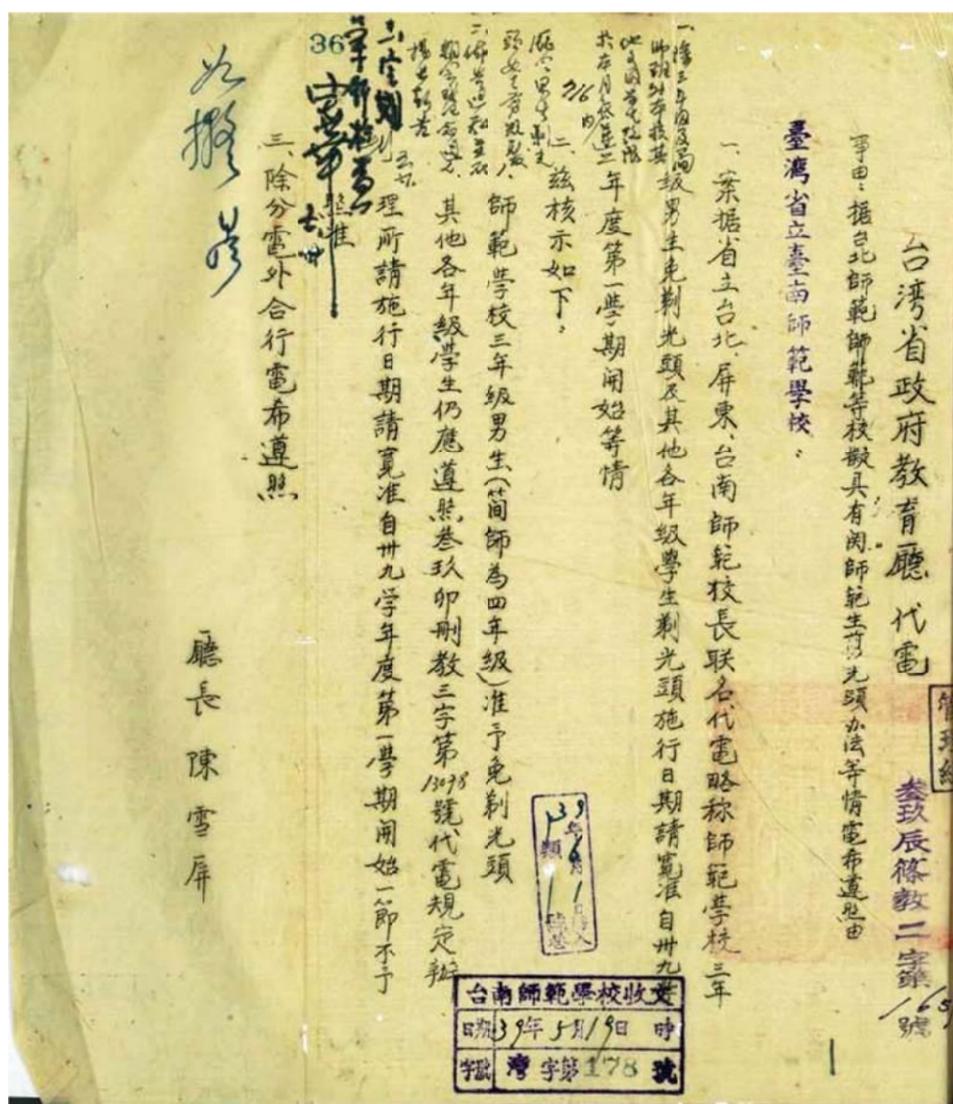
## 那個年代 - 戰後重建時期

### 那段日子 - 師範教育軍事化

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對學生施以軍事訓練之教育。源自國民政府「文武合一教育」、「軍國民教育」之思想。1949年政府遷臺後，決定恢復在中國大陸時期停辦之學生軍訓。臺灣省教育廳首先於1950年4月頒訂「臺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及其實施辦法」，並於5月19日頒行「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明白規定應實施軍事訓練。

1951年教育部與國防部會頒「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計畫」，於9月由臺灣省8所師範學校先行試辦。1952年4月8日教育部公布「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規定自1953年7月起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全面實施軍事訓練。

1953年7月行政院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從1954年起實施，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今中國青年救國團）負責辦理。直到1960年為使學生軍訓制度化，乃於7月1日明令學生軍訓移歸教育部主管，正式納入教育體系。1962年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作為實施軍訓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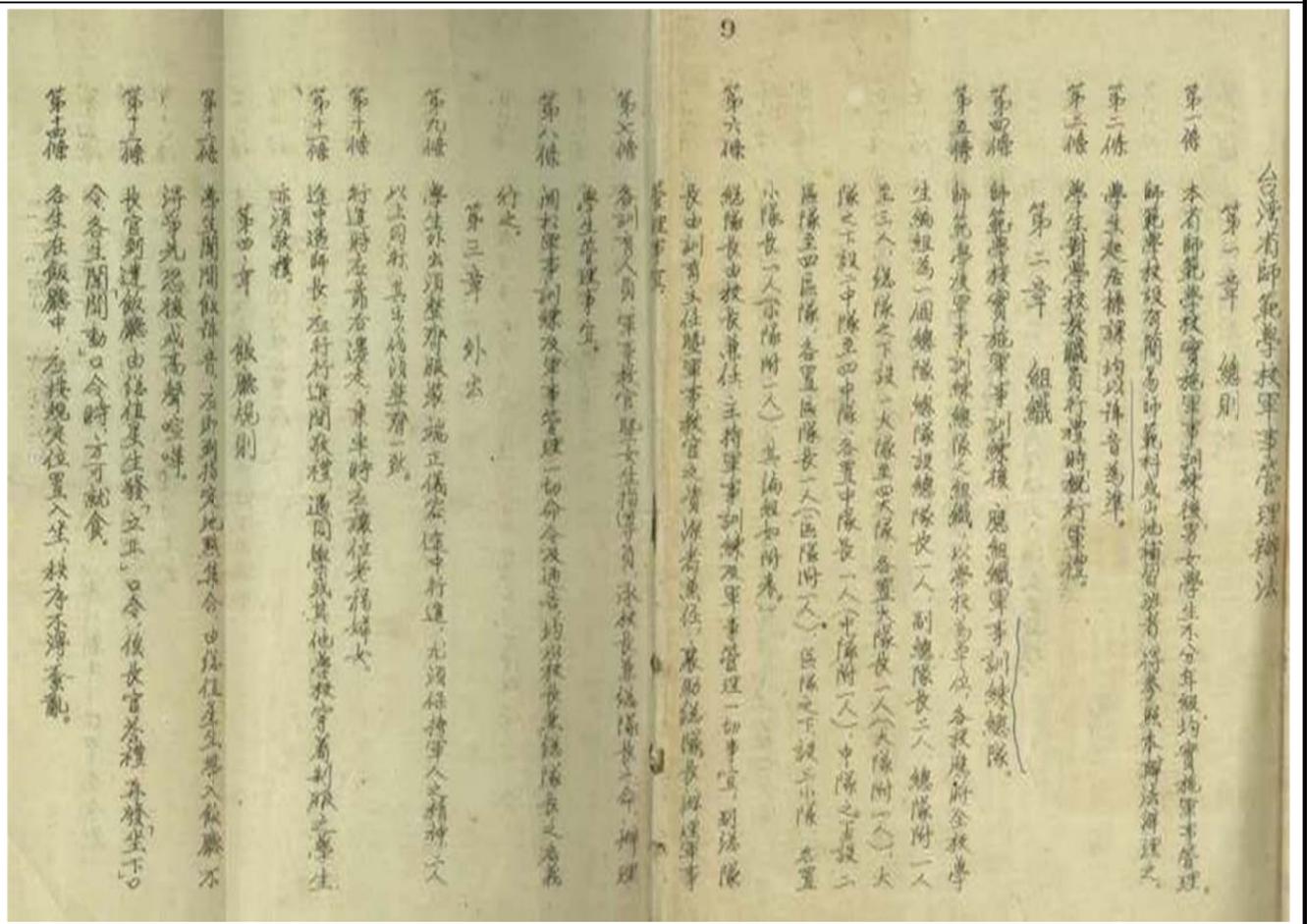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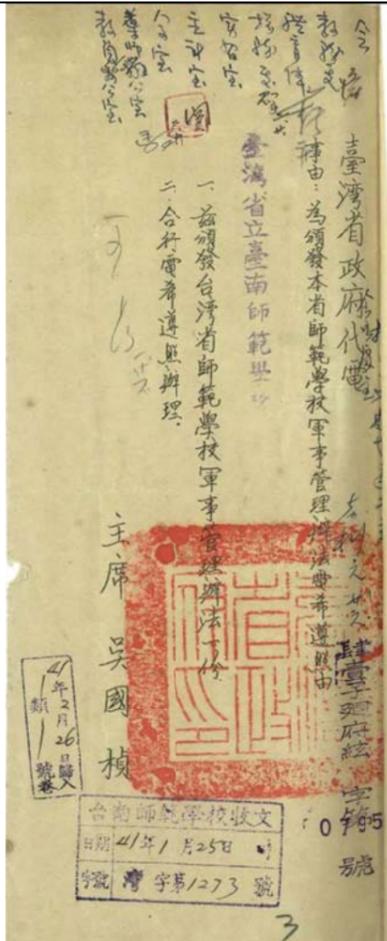
台南師範學校學生光復前全班留影



生產訓練民國四十二年七月

註：台南師範學校學生光頭照

註：臺北、臺南、屏東三校師範學校校長聯名代電三年級男生准予免剃光頭，為當時省教育廳長回覆仍應照規定辦理不予照准(台南師範收文 39.5.19 灣字第 178 號)。



臺灣省政府頒發台灣省師範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臺南師範收文 41.1.25 灣字第 1273 號)，該辦法總共九章 39 條，以學校為單位，組織編制分為總隊、大隊、中隊、區隊、小隊等，除軍事訓練外，管理內容注重生活教育如學生行軍禮、外出服裝禮儀、飯廳、寢室、教室、值日、勤給、風紀衛兵等。



臺南師範學校民國四十二年暑假軍中服務實況



蔣主任(經國)蒞青年先鋒營第五營(民國45年2月25日)  
【攝於臺南師範學校】



蔣主任(經國)蒞青年先鋒營第五營(民國45年2月25日)  
【攝於臺南師範學校】



南師學生參加臺南市青年救國團



由韓歸國反共戰士參觀南師



1968年黃杰省主席檢閱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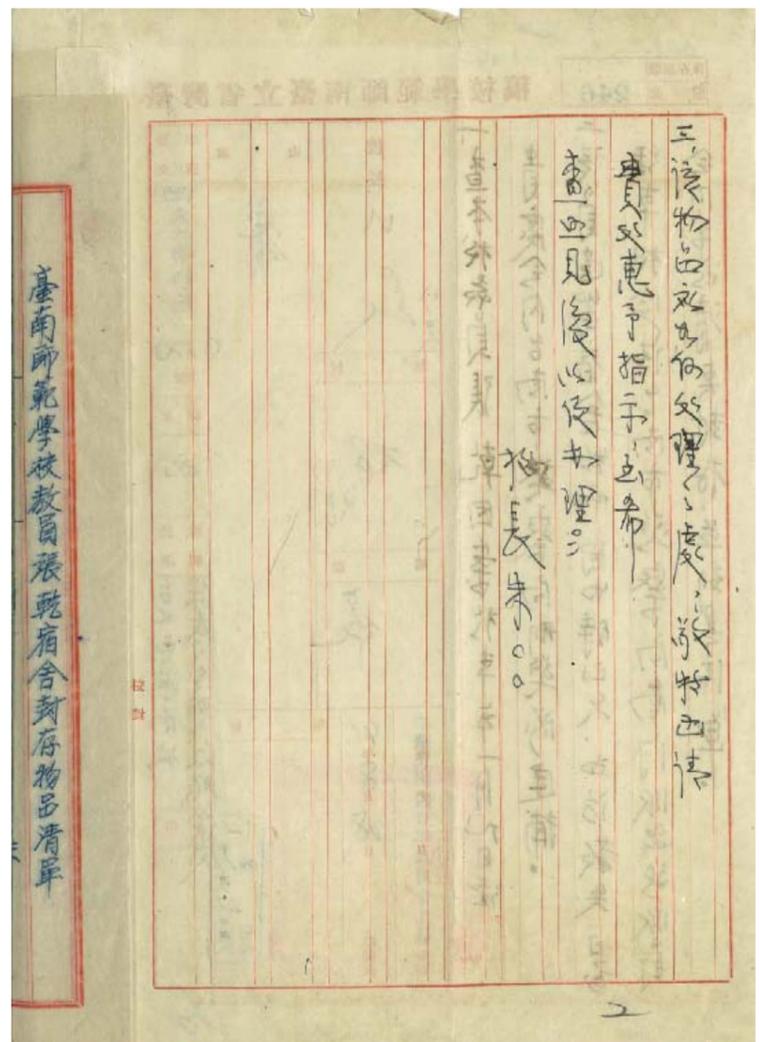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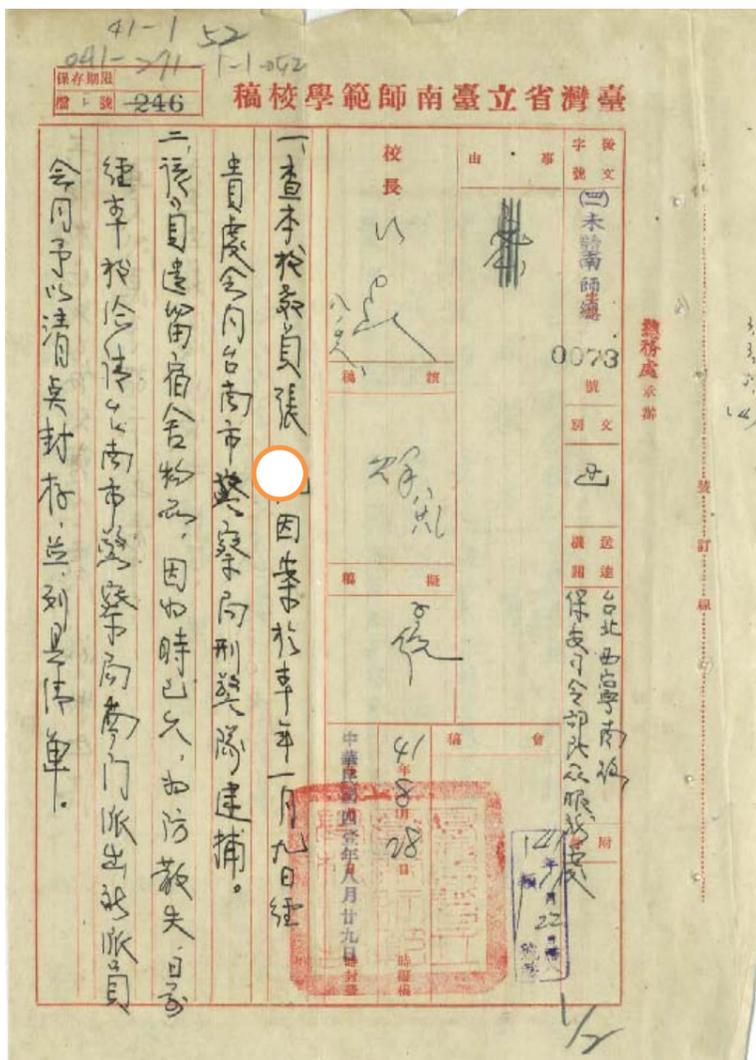
團員軍訓檢閱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攝於臺台中師院】

(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救國團主辦的青年先鋒營從民國 42 年開始，一直到 45 年寒假結束。46 年後寒假活動改名稱為「冬令營」。民國 42 年第一次的青年先鋒營，成為軍訓教育進入校園的開始。青年先鋒營是探討軍訓教育或救國團自強活動主題。民國 42 年第一次舉辦「青年先鋒營」時全台設有 8 營，自當時課程基準表內的活動內容與教材可以看出，讓學生了解當前首要任務「反共復國」，因為『國家需要革命青年，青年需要革命教育』，而『參加軍訓更是青年獻身革命的具體表現。』；另一方面，從救國團的角度來看，青年先鋒營也是假期自強活動的開始。



1947 年 2 月 28 日爆發「228 事件」及 1949 年 4 月 6 日「四六事件」(四六學潮)，導引 1949 年 5 月 19 日台灣省政府主席陳誠頒布的戒嚴令，開啟白色恐怖的濫觴，成為台灣社會不敢碰觸的的隱疾，本時期風聲鶴唳校園師生心有餘悸，無法安心上課，老師及學生常無故失蹤，相關事件列為校史檔案之密件公文。本案為函文台北市保安司令民眾服務處核備教職員宿舍事務情形，說明於 41 年 1 月 9 日經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逮捕之南師三校導師張 ○ 先生在案；經查本校張姓導師為廣西上林人，37 年 6 月畢業於國立南寧師範學校、現年三十歲、37 年 9 月經唐 ○ 先生介紹本校前張校長服務在案，後於 42 年 11 月 11 日返校領取封存物品並辦理離校。

教育部 函 中教部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發

受文者：臺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事由：為前封存日文書籍應即處理由

一、關於各屬校封存日文書籍應准有編單位函請處理經本部以台函社字第一九六〇七號令辦理具復在案。

二、茲據各該屬呈復表列存案經核應准辦理法指示如下：(一)凡屬有學區生獲思想之日文書籍應一律銷毀(二)凡屬編工區及非編區之日文書籍可予保存並於辦理免致後報部備查。

三、令仰遵照。

此致本級台屬各屬總務部政教部。

部長 閻振興

本校現有日文書籍均係屬於部指示應予銷毀辦法(一)之書籍擬繼續保存呈報備查(全案) 三五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臺南師範學校總務處 收文號第 0801 號

42年11月1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來文簡便答復表

原發文：中教部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發

事由：為前封存日文書籍應即處理由

答復：本校現有日文書籍均係屬於部指示應予銷毀辦法(一)之書籍擬繼續保存呈報備查(全案) 三五

日期：42年11月1日

編號：0203

臺南師範學校總務處 收文號第 0801 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部 函 中教部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發

受文者：臺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事由：為前封存日文書籍應即處理由

一、關於各屬校封存日文書籍應准有編單位函請處理經本部以台函社字第一九六〇七號令辦理具復在案。

二、茲據各該屬呈復表列存案經核應准辦理法指示如下：(一)凡屬有學區生獲思想之日文書籍應一律銷毀(二)凡屬編工區及非編區之日文書籍可予保存並於辦理免致後報部備查。

三、令仰遵照。

此致本級台屬各屬總務部政教部。

部長 閻振興

本校現有日文書籍均係屬於部指示應予銷毀辦法(一)之書籍擬繼續保存呈報備查(全案) 三五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臺南師範學校總務處 收文號第 0801 號

42年11月1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來文簡便答復表

原發文：中教部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發

事由：為前封存日文書籍應即處理由

答復：本校現有日文書籍均係屬於部指示應予銷毀辦法(一)之書籍擬繼續保存呈報備查(全案) 三五

日期：42年11月1日

編號：0203

臺南師範學校總務處 收文號第 0801 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校長 鍾光

事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

呈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經核應准銷毀。呈報日期：42年9月4日。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四日

臺南師範學校總務處 收文號第 0801 號

42年9月4日

臺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校長 鍾光

事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

呈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經核應准銷毀。呈報日期：42年9月4日。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四日

臺南師範學校總務處 收文號第 0801 號

42年9月4日

臺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校長 鍾光

事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

呈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經核應准銷毀。呈報日期：42年9月4日。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四日

臺南師範學校總務處 收文號第 0801 號

42年9月4日

臺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校長 鍾光

事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

呈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經核應准銷毀。呈報日期：42年9月4日。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四日

臺南師範學校總務處 收文號第 0801 號

42年9月4日

臺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校長 鍾光

事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

呈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經核應准銷毀。呈報日期：42年9月4日。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四日

臺南師範學校總務處 收文號第 0801 號

42年9月4日

臺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校長 鍾光

事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

呈報：呈報本校存案日文圖書及雜誌，經核應准銷毀。呈報日期：42年9月4日。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四日

臺南師範學校總務處 收文號第 0801 號

42年9月4日

光復後臺南師範學校留存之日籍書籍，除保留教科外其他涉軍國主義思想之有毒素日文圖書，需通報報當地機關核備，初期處理原則以封存為宜，如依切斷銷毀重新製紙辦理，需陳報台灣省教育廳同意標售在案，臺南師範學校于 42 年 8 月切斷有毒素日文圖書，並經台灣省教育廳主任督學證明在案，銷毀合計日文圖書 8,874 冊、雜誌 3,599 冊，42 年 9 月 4 日標售比價，總重 2,925 公斤、得標價 4 千 2 百 4 拾元二角五分；另有關封存日籍書籍依教育部 55 年 3 月 23 日台社 3976 函指示原則辦理銷毀。



